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债权申报通知书

(2025)粤0605破37号

(2025)利水清源破管字第1-2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陈土金对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利水清源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（2025）粤0605破申114号】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（2025）粤0605破37号】。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根据有关资料显示，贵方是利水清源公司的已知债权人，请贵方于2025年6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此致

佛山市南海区利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5年4月28日

附：1.（2024）粤 0605 破申 11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2.（2025）粤 0605 破 37 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

3.（2025）粤 0605 破 37 号《公告》

4. 债权申报须知

5. 债权申报材料

6. 管理人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

1103-1106

7. 联系人：叶展鹏（13925461521、0757-81857071 转 822）

何阳景（13169642045、0757-81857071 转 830）

